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簽於教學發展中心

114年12月22日

- 一、檢陳本校114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 二、本會議業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會中決議獎勵特殊優秀人才7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1位，合計8位獲獎。
- 三、如奉核可，擬於本中心網頁公告會議紀錄及獲獎名單，並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給事宜，本案擬不另行辦理頒獎。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311-3040#1861 審核

決行

組員吳萌蕙  
1220/1122

簡任秘書徐一仁 兼代  
1214/1800

可

副教授兼教師專業成長組組長袁子軒  
1223/1020

臺北市立大學羅義興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羅義興 代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副教授兼教師專業成長組組長袁子軒  
1224/1120代

1226/0830

1226/0830

## 臺北市立大學

### 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校長英浩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萌蕙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獲得 112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與會委員中若有獲補助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與會委員中共有 3 人為申請人，已請 3 位委員迴避。
- 二、特殊優秀人才共 6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2 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各等級獎勵金及人數如下：
  - （一）優良等級：獎勵金為 90,000 元者共計 5 人（編號 1、2、4、6、8）；獎勵金為 60,000 元者 1 人（編號 3）。
  - （二）傑出等級：獎勵金為 150,000 元者共計 2 人（編號 5、7）。
- 三、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共 3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金為 90,000 元者 1 人（編號 9）。
  - （二）獎勵金為 60,000 元者共計 2 人（編號 10、11）。

四、獎勵金為稅後金額，核給期程為 1 年期。

五、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2 月中旬辦理獎勵金核銷完竣，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於教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辦理頒獎。

#### **臨時動議：**

##### **主席提議：**

- 一、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績效指標，請學術副校長與教發中心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內鼓勵教師去做的項目，績效指標盡可能與之對應配給點數。
- 二、績效指標其中一項是由教發中心依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全校 PR 分數配給點數，請學術副校長與教發中心研議調整點數配給標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上述有關績效指標修正，本中心業與學術副校長研議，並完成相關績效指標之修正。

#### **陸、報告事項：**

113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90 萬 6,317 元；114 學年度預編 135 萬元。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獲得 113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 **說明：**

- 一、依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 12 點辦理（如附件 1，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已請獲補助人依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執行績效得具體說明於教學、行政、產業或社會服務項目及助益差異，並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如附件 2）。

決議：

- 一、與會委員中有 1 人為獲補助者，已請該位委員迴避。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 一、依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校內各項競賽與評比（如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補助…），教師的各項獎補助，採計校庫系統填報的資料為依據。
-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第 2 點規定，學術研究獎勵內容，申請資格為以 University of Taipei 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不得申請。
- 三、共計 9 位教師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人數
特殊優秀人才	8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1
總計	9

四、獎勵標準如下：

等級	獎勵標準（新臺幣/年）
卓越等級	24-36 萬/年
傑出等級	12-24 萬/年
優良等級	6-12 萬/年

五、申請教師資料（如會議資料）。

六、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

- (一)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應至少占總額度（總補助經費或年度預算）之 20%。查本規定係沿用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規定，惟「提報人數為 5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此但書未列入本要點，且與現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存在差異，本次核給獎勵金擬不受此限，並另案研議本要點後續修正事宜。
- (二) 獎勵金核給期程為 1 至 5 年，惟實務每年皆於當年度核發。本次獎勵金核給期程擬以 1 年辦理，並另案研議本要點後續修正事宜。
- (三) 查旨案於 111 學年度會議決議，若有教師放棄獎勵金，將其分配予備取或其他獲獎教師。惟本次若有教師放棄獎勵金，擬不將其重新分配，賸餘經費循往例滾存納入下年度經費。
- (四) 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須占獲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 30%。

決 議：

- 一、特殊優秀人才共 1 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6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各等級獎勵金及人數如下：
  - (一) 傑出等級：獎勵金為 13 萬元者共計 1 人（申請編號 2）。
  - (二) 優良等級：獎勵金為 11 萬元者共計 5 人（申請編號 1、3、4、6、7）、獎勵金為 7 萬元者共計 1 人（申請編號 5）。
- 二、有關申請編號 8 號（特殊優秀人才），經委員查核其非所提 2 案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行政管理費應歸屬於主持人，故不符績效計算原則；另其出版國際通用教材之學生作品，因封面無本校資訊，無法證明與本校關聯性或國際通用性。鑑於其資料填報不實及成果無法證明與本校關聯，經委員共識決議取消其本次獎勵資格。
- 三、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共 1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為 11 萬元者 1 人（申請編號 9），本次核給獎勵金不受至少占總額度之 20% 限制。
- 四、獎勵金為稅後金額，核給期程為 1 年期。本次若有教師放棄獎勵金，不將其重新分配，賸餘經費循往例滾存納入下年度經費。

五、本次獲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為 6 人，獲獎勵對象人數為 8 人，其占比例為 75%，符合要點規定。

#### 捌、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為提升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專業度、公平性，並符實務執行需求，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於本要點增列條款，明確規定對審查項目及採計原則之認定，應交由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並具備最終解釋權。
- 二、為避免申請者對「分數」高低產生主觀感受落差，將所有績效採計單位由「分數」統一修正為「點數」。
- 三、針對連續年度提出申請者，增列「前一年度獲獎點數」欄位，作為委員評估其績效是否持續進展之參考依據。
- 四、針對特定績效項目加強查核機制，將採計標準細緻化與嚴謹化：
  - (一) 國際競賽認定，申請者須提供參賽母數（總隊數或國家數）、賽事等級（例如羽球 Super 1000 等）以利評估。
  - (二) 國際期刊編輯委員認定，限 SCI 等具引用文獻索引之國際期刊，並僅採計擔任「主編」者之績效。

決議：請教發中心依上述建議，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與績效指標初審採計表。

玖、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獲獎名單

獲獎編號	姓名	獎勵等級	備註
1	廖○喆	優良	
2	莊○達	傑出	
3	蔡○明	優良	
4	許○云	優良	
5	洪○祥	優良	
6	李○倍	優良	
7	許○傑	優良	
8	劉○芸	優良	新聘